

低重要

高重要

1	2	3	4	5	6	7	8	9	10
重	要	程	度	指	示	條			

## 一 開標及廠商家數

### (一) 公開開標：

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採購法 45)



### 法條補給站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101.12.25)】

第 48 條	<p>本法第四十五條所稱開標，指依招標文件標示之時間及地點開啓廠商投標文件之標封，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之事項。有標價者，並宣布之。</p> <p>前項開標，應允許投標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出席。但機關得限制出席人數。</p> <p>限制性招標之開標，準用前二項規定。</p>
第 49 條	<p>公開招標及選擇性招標之開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招標文件得免標示開標之時間及地點：</p> <p>一、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選擇性招標之資格審查，供建立合格廠商名單。</p> <p>二、依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採分段開標，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p>



	<p>及地點無法預先標示。</p> <p>三、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開標程序及內容應予保密。</p> <p>四、依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之採購。</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p> <p>前項第二款之情形，後續階段開標之時間及地點，由機關另行通知前一階段合格廠商。</p>
第 49-1 條	<p>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招標文件所標示之開標時間，為等標期屆滿當日或次一上班日。但採分段開標者，其第二段以後之開標，不適用之。</p>
第 50 條	<p>辦理開標人員之分工如下：</p> <p>一、主持開標人員： 主持開標程序、負責開標現場處置及有關決定。</p> <p>二、承辦開標人員： 辦理開標作業及製作紀錄等事項。</p> <p>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主持開標人員得兼任承辦開標人員。</p> <p>承辦審標、評審或評選事項之人員，必要時得協助開標。</p> <p>有監辦開標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開標程序。 機關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五項規定。</p>
第 51 條	<p>機關辦理開標時應製作紀錄，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開標人員會同簽認；有監辦開標人員者，亦應會同簽認：</p> <p>一、有案號者，其案號。</p> <p>二、招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p> <p>三、投標廠商名稱。</p> <p>四、有標價者，各投標廠商之標價。</p> <p>五、開標日期。</p> <p>六、其他必要事項。</p> <p>流標時應製作紀錄，其記載事項，準用前項規定，並應記載流標原因。</p>

(二)分段開標(採購法 42)：

- 1.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得就資格、規格與價格採取分段開標。
- 2.機關辦理分段開標，除第一階段應公告外，後續階段之邀標，得免予公告。

(三)不予開標決標之情形：(採購法 48I)

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1.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3.依第八十二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4.依第八十四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5.依第八十五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6.因應突發事故者。
- 7.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8.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四)廠商家數：(採購法 48II)

第一次開標，因未滿三家而流標者，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



法條補給站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101.12.25)】

第 55 條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指機關辦理公開招標，有三家以上廠商投標，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依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 二、無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三、無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 四、無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第 56 條	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關於第二次招標之規定。
第 57 條	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未滿三家而流標者，得發還投標文件。廠商要求發還者，機關不得拒絕。 機關於開標後因故廢標，廠商要求發還投標文件者，機關得保留其中一份，其餘發還，或僅保留影本。採分段開標者，尚未開標之部分應予發還。

(五)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應取得報價或企劃書之情形：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仍應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採購法 49)

(六)不予投標廠商開標或投標之情形：(採購法 50)

1.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2.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3. 第一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機關得宣布廢標。

 法條補給站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101.12.25)】

<p>第 58 條</p>	<p>機關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續行辦理：</p> <p>一、重行辦理招標。</p> <p>二、原係採最低標為決標原則者，得以原決標價依決標前各投標廠商標價之順序，自標價低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該決標價後決標。其無廠商減至該決標價者，得依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招標文件所定決標原則辦理決標。</p> <p>三、原係採最有利標為決標原則者，得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依招標文件規定重行辦理評選。</p> <p>前項規定，於廠商得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或履約、拒繳保證金或拒提供擔保等情形致撤銷決標、解除契約者，準用之。</p>
<p>第 59 條</p>	<p>機關發現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屬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應不決標予該投標廠商。</p> <p>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投標後至決標前方屬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者，得依原標價以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分包廠商代之，並通知機關。</p> <p>機關於決標前發現廠商有前項情形者，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p>



 精選練習

1. 依採購法第49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應取得幾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A)1家 (B)2家 (C)3家 (D)依招標文件規定家數。 C
  
2. 下列何種情形，非屬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所稱「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 (A)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B)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C)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D)A公司及B公司為關係企業，該2公司參與同一標案之投標。 D

## 二 採購底價

(一)底價之訂定及訂定時機：(採購法 46)

- 1.機關辦理採購，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2.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 (2)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 (3)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 法條補給站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101.12.25)】

第 52 條	機關訂定底價，得基於技術、品質、功能、履約地、商業條款、評分或使用效益等差異，訂定不同之底價。
第 53 條	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但重複性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得由承辦採購單位逕行簽報核定。

**第 54 條** 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比價，其底價應於辦理比價之開標前定之。  
 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依本法第四十九條採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其底價應於進行比價或議價前定之。

(二)不訂底價之原則：(採購法 47)

機關辦理下列採購，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

1. 訂定底價確有困難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2. 以最有利標決標之採購。
3. 小額採購。→ 小額採購之金額，在中央由主管機關定之；在地方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但均不得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地方未定者，比照中央規定辦理。

得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詳列報價內容

 **法條補給站**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101.12.25)】**

**第 54-1 條** 機關辦理採購，依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

招標方式	招標次數	第一次 (家數)	第二次以後 (家數)
公開招標		3	1
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名單		6	6
選擇性招標-特定個案		1	1
限制性招標-比價 (僅一家投標得當場改為議價)		2	2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議價		1	1
公開取得報價或企劃書*		3	1